

网上发帖：

当心侵犯他人权利

核心
阅读

因网上发帖，导致他人社会评价、个人形象等受到影响的现象在现实中并不少见。法律是否对此鞭长莫及呢？非也！



老人有房有养老金 子女可以不给赡养费吗？

编辑同志：

我早年离异，独自将一双儿女带大。由于年轻时劳累过度，我现在身体虚弱，还患有多种老年病，因指望不上儿女，我就请了一位保姆。我每月的养老金难以支撑基本生活费、药费和保姆费的开支。2个月前，我又生了一场大病，虽经住院治疗转危为安，但后续康复治疗需要一大笔钱，于是就要求儿女按月给赡养费。可儿女们说，我有房产和养老金，即使养老金不够用，还可以用房产担保贷款，他们可以不给赡养费。请问，我儿女的说法能够成立吗？

读者 郑秋升

郑秋升读者：

你有房有养老金并不能成为儿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理由。

《民法典》第26条、第1067条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对此应从以下方面把握：第一，赡养父母是每个成年子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只要父母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子女就有义务给赡养费，而不论父母的年龄是否已满60周岁以及有没有养老金等收入。父母的房产和养老金等合法收入不能替代子女的赡养费。第二，即使父母没有出现生活困难的情形，但只要是无劳动能力了，子女也得给一定数额的赡养费。这是儿女履行赡养义务和尽孝的重要体现，并不是说父母经济水平良好时，子女就不需赡养父母了。第三，这里的“赡养费”包括父母的基本生活费用、医疗费用、生活不能自理时的护理费用、住房费用、必要的精神消费支出等。

另外，以房养老须出于老人的自愿。《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6条第2款规定：“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以房养老的主要对象应当是失独家庭、孤寡老人，而且必须是老人完全自愿，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迫老人以房养老。因此，儿女说你可以用房产担保贷款来满足开支，显然是错误的。

总之，虽然你有养老金，但在生病住院之前已经入不敷出，加之还要做康复治疗，显然属于生活困难，所以儿女有义务按月给付赡养费。当然，具体给多少，要根据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你的实际需要、子女的经济能力以及平日对你的照料程度等方面综合确定。

律师 潘家永

1

人格被侮辱，可依法维护名誉权

案例

因不满恋人小茜分手，余某为泄愤的目的，四处发帖，辱骂小茜水性杨花、道德败坏、不务正业，甚至还虚构事实“举列说明”。由于遭遇不明真相网友“嘲讽”、转帖，小茜受到较严重的精神打击。

说法

余某侵犯了小茜的名誉权。名誉是

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民法典》第1195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

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余某利用网络对小茜进行侮辱、诽谤，造成其社会评价降低，无疑难辞其咎。

2

照片被上传，可依法维护肖像权

案例

因怀疑妻子与一名同事有染，谢某不时在网络上发布经过其用不同方式丑化、污损的同事和妻子合成照片。虽没有指名道姓、没有作出任何评论，但由此引起了不明真相者的种种猜测和怀疑。

说法

谢某侵犯了同事和妻子的肖像权。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谢某的做法无疑与之相违。因肖像权遭受非法侵害，权利人可以索要赔偿精神损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3

姓名被利用，可依法维护姓名权

案例

为发泄对领导的不满，又能让自已不受到追究，陈某曾先后6次通过网络向上级单位发送举报信，落款却是同事周先生的名字。周先生虽然一再辩解，但根本无法平息大家的种种猜测与怀疑。

说法

陈某侵犯了周先生的姓名权。姓名权是公民享有决定、使用、变更自己姓名，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排除他人干涉、使用、盗用、假冒的权利。陈某为了一己之私，未经周先生许可，使其遭受“种种猜测与怀疑”，无疑是对其姓名使用权的侵犯。

《民法典》第1014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即周先生有权要求陈某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如果造成了物质或者精神损失，还可以索要赔偿。

颜梅生